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能够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由公司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提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薪酬方案。

三、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由公司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提出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

司章程》，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同意《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期间，能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公允的原则，遵守职业准则，在约定的时间内对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立信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证券投资，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在结合当前经营状况、投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诉求。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0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新蓉



杨德明



水中和

时间：2021年4月26日